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為不時促進集團A公司、九洲港公司及集團B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滿足彼等的資金需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A公司)與九洲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B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透過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委託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作為委託貸款借出代理人)，於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應要求進行委託貸款安排。

集團A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全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集團B公司包括從會計角度被視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體以及憑藉珠海九洲控股於當中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規則涵義

(i) 集團A公司向其他集團A公司、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A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達到或超過5%，因此有關委託貸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集團A公司(本公司本身除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在集團A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 (ii) (a)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向集團A公司；(b)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c)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從收取貸款者角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a)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向集團A公司；(b)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c)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從貸款提供者角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a)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b)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達到或超過5%，因此有關委託貸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文概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文概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為不時促進集團A公司、九洲港公司及集團B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滿足彼等的資金需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A公司)與九洲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B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透過九洲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委託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作為委託貸款借出代理人)，於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應要求進行委託貸款安排。

框架協議

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集團A公司)

(ii) 九洲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集團B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A公司)；及(ii)九洲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B公司)同意訂約方於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應要求作出委託貸款安排。

上述委託貸款安排須透過金融機構及九洲企業管理進行。九洲企業管理須於金融機構開立公司戶口，以便不時作出有關委託貸款安排，而各訂約方須授權九洲企業管理管理轉移及整合上述戶口及彼等各自為委託貸款安排而於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內的資金。

年期： 須應要求償還，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九洲港公司或任何集團B公司有意退出委託貸款安排，須即時向集團A公司償還九洲港公司或該集團B公司欠負的相關尚未償還貸款(如有)。

支付利息： 各筆委託貸款的應付利息須在計及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可資比較利率後，由本公司與九洲港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筆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過由任何中國珠海獨立商業銀行按相同年期及相同條款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可資比較的利率。

各方可在另行簽署的提款申請通知書中訂明具體的利息支付方式及還款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建議：

- (i)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集團A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亦即集團A公司於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內向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提供該等貸款的結欠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及
- (ii)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a)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b)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亦即於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內(a)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b)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該等貸款的結欠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

於預計以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上限時，董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對本集團結算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的需要；
-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的策略；
-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79,000,000元及人民幣1,569,000,000元。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與框架協議項下安排性質相似的任何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於早前就珠海九洲房地產(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承接之物業發展項目得到珠海九洲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以貸款及擔保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財務資助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86,77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海九洲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九洲港公司由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港公司為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及各其他集團B公司從會計角度被視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憑藉珠海九洲控股於當中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 集團A公司向其他集團A公司、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A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達到或超過5%，因此有關委託貸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集團A公司(本公司本身除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在集團A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ii) (a)九洲港公司向集團A公司；(b)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c)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從收取貸款者角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a)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向集團A公司；及(b)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c)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從貸款提供者角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a)九洲港公司向集團B公司；及(b)集團B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B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達到或超過5%，因此有關委託貸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安排旨在於集團A公司、九洲港公司及集團B公司(其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資安排，藉此利用彼等的財務資源，讓彼等可以互相向對方取得融資，以支持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此項委託貸款安排預期可減少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水平，充分發揮資金優勢，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滿足本集團於其他開發項目的發展及財政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葉玉宏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及王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及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亦擔任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彼等須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文概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文概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珠海九洲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物業發展、經營高爾夫俱樂部、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買賣及分銷燃油以及提供互聯網眾籌代理服務。

九洲港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餘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機構」	指	由九洲企業管理委任的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根據框架協議不時墊支、監管及收取委託貸款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集團A公司)與九洲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集團B公司)就集團A公司與九洲港公司或集團B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A公司」	指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稱為集團A公司
「集團B公司」	指	從會計角度被視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實體(不包括九洲港公司)以及憑藉珠海九洲控股於當中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當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洲企業管理」	指	珠海九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控房地產」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股權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